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90元/张(含当期息,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公告的赎回登记日(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转债持有人在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前,不得实施“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3.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2025年4月17日。

5.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日。

7. 可转债赎回金额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 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在赎回登记日(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赎回金额:2025年3月6日(可转换债券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扣押或被冻结,建议在转股前解除扣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冻结的情形。

11. 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将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示所有关注期内的投资者,投资风险将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使用“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使用金额(即2025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即再次触发“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6月10日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3日)重新计算。

2025年3月11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使用“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使用金额(即2025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即再次触发“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6月10日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3日)重新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赎回情况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0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其中:

I:当期应计利息;A:票面金额;B:赎回价格;T:当期天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4月7日)止的实际天数(不计头不算尾),即16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100×1.00%×165/365=9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票面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0=100.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四)赎回对象及赎回时间

在赎回登记日前,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债券而使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不再适用。

1. 公司将赎回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3. 2025年4月6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账户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4.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5年4月10日(即公司兑付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相关事项。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6日)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未有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

五、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债券而使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不再适用。

1. 公司将赎回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3. 2025年4月6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账户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4.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5年4月10日(即公司兑付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相关事项。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六、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债券而使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不再适用。

1. 公司将赎回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3. 2025年4月6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账户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4.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5年4月10日(即公司兑付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相关事项。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八、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债券而使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不再适用。

1. 公司将赎回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3. 2025年4月6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账户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4.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5年4月10日(即公司兑付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相关事项。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九、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债券而使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不再适用。

1. 公司将赎回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3. 2025年4月6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账户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4.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5年4月10日(即公司兑付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相关事项。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十、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债券而使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不再适用。

1. 公司将赎回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3. 2025年4月6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账户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4.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5年4月10日(即公司兑付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相关事项。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十一、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债券而使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不再适用。

1. 公司将赎回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3. 2025年4月6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账户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4.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5年4月10日(即公司兑付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北方转债”持有人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相关事项。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十二、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债券而使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不再适用。

1. 公司将赎回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3. 2025年4月6日